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Jiangsu·China

总机: 86 (510) 85888988

Tel: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Fax: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5]E1289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程电缆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远程电缆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远程电缆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远程电缆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程电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远程电缆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25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452.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64,572.50万元,于2012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开设的下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466360587535	291,529,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	32001616264052504611	245,210,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000694018010052266	108,985,000.00
合计		645,725,000.00

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991,396.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733,603.17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6,733,603.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337,827,495.38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282,500,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726,227.7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一)	-3,887.8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1,128,447.65

截止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353.27万元,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金额19,353.27万元。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8,250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向华夏银行等商业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如期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2,032.7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466360587535	活期存款	98,058.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	32001616264052504611	活期存款	118,919.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	32001616264049014611	通知存款	8,911,77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000694018010057309	活期存款	11,999,699.12
合计			21,128,447.65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8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德电缆”），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裕德电缆增资来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2013年2月，裕德电缆与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共计 35,419.5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 年公司生产的矿物绝缘特种电缆供不应求，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设计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修改原项目设计方案，增加产能，导致公司场地无法实施。2013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裕德电缆。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截止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353.27万元，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金额19,353.2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裕德电缆，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10,898.50 万元通过增资和转账方式划转给裕德电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